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2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966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242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966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242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诉讼请求

原告鲁雅琴等242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公司和瑞华会计所连带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

(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延安必康系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411,瑞华会计所系延安必康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0年11月3日,延安必康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原告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公司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期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必康公司赔偿。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瑞华会计所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赔偿共计22,322,460.50元(各原告具体获赔金额详见附表的法院认定赔偿金额);

2、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被告各自负担部分详见附表。各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担的部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966号。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966号附表:

序号	原告	诉请金额(元)	法院认定赔偿金额(元)	案件受理费(元)	原告承担诉讼费(元)	被告承担诉讼费(元)
1	鲁*琴	241099.63	241099.63	5065.00	1013.00	4052.00
2	孙*	13015.98	12730.49	125.00	25.00	100.00
3	倪*进	19333.98	17007.41	283.00	56.60	226.40
4	黄*青	21024.94	21024.94	326.00	65.20	260.80
5	孔*瑞	38244.10	36811.80	756.00	151.20	604.80
6	刘*华	69538.68	69538.68	1538.,00	307.60	1230.40
7	董*后	5583.14	5583.14	50.00	0.00	50.00
8	王*华	99082.77	95734.73	2277.00	455.40	1821.60
9	许*	11381.72	11374.77	85.00	0.00	85.00
10	郑*	40212.26	40183.17	805.00	161.00	644.00
11	宋*珍	28438.19	28438.19	511.00	102.20	408.80
12	董*辉	57984.54	57952.94	1250.00	250.00	1000.00
13	贺*宇	747947.64	747947.64	11638.00	2327.60	9310.40
14	贾*军	60334.43	58636.56	1308.00	261.60	1046.40
15	曹*	14853.25	14324.40	171.00	34.20	136.80
16	陈*飞	13948.74	13948.74	149.00	29.80	119.20
17	李*辉	37345.54	34765.31	734.00	146.80	587.20
18	陈*丽	12670.89	12257.04	117.00	23.40	93.60
19	易*洲	14329.20	14318.99	158.00	31.60	126.40
20	袁*	21129.17	19375.64	328.00	65.60	262.40
21	张*泉	17799.53	17786.29	245.00	49.00	196.00
22	李*	127692.80	127692.80	3197.00	639.40	2557.60
23	肖*	144675.42	144675.42	3510.00	702.00	2808.00
24	王*燕	143625.26	143625.26	3713.00	742.60	2970.40
25	余*	52594.98	48794.62	1115.00	223.00	892.00
26	马*锋	51307.01	51307.01	1083.00	216.60	866.40
27	单*女	11257.27	11250.21	81.00	0.00	81.00
28	翟*明	25082.06	25064.54	427.00	85.40	341.60
29	金*聪	15164.50	12684.35	179.00	35.80	143.20
30	羊*安	70665.55	70665.55	2004.00	400.80	1603.20
31	查*林	4712.65	4712.65	50.00	0.00	50.00
32	赵*源	140146.75	140146.75	3446.00	689.20	2756.80
33	张*	81563.87	81563.87	2059.00	411.80	1647.20
34	徐*	263123.52	263123.52	5371.00	1074.20	4296.80
35	房*轩	6598.17	6436.70	50.00	0.00	50.00
36	杨*英	32302.40	31591.42	608.00	121.60	486.40
37	唐*萍	20906.73	20490.53	323.00	64.60	258.40
38	周*善	18214.36	18199.63	255.00	51.00	204.00
39	沈*军	77769.06	77730.02	1744.00	348.80	1395.20
40	黄*勤	19253.43	16096.17	281.00	56.20	224.80
41	张*峰	11865.01	11865.01	99.00	0.00	99.00
42	王*宁	23881.67	20990.61	397.00	79.40	317.60
43	张*刚	60410.38	60410.38	1496.00	299.20	1196.80
44	陈*	158531.90	158531.90	3826.00	765.20	3060.80
45	庚*琴	97551.65	97551.65	2239.00	447.80	1791.20
46	刘*作	257670.91	255926.09	5165.00	1033.00	4132.00
47	李*	8'4264.40	84264.40'	1907.00	381.40	1525.60
48	王*	113659.26	113502.19	2573.00	514.60	2058.40
49	王*恩	79380.45	79015.96	1785.00	357.00	1428.00
50	王*计	45134.09	44399.49	928.00	185.60	742.40
51	陈*钦	36989.02	36989.02	725.00	145.00	580.00
52	洪*	10287.73	10158.93	57.00	0.00	57.00
53	焦*刚	18890.58	18876.51	272.00	54.40	217.60
54	王*荣	55729.64	53209.48	1193.00	238.60	954.40
55	郑*文	124960.02	124875.53	2799.00	559.80	2239.20
56	张*玲	22075.06	18273.38	352.00	70.40	281.60
57	陈*华	7388.29	7388.29	50.00	0.00	50.00
58	李*	30135.15	29801.19	553.00	110.60	442.40
59	阳*	9715.76	9053.18	50.00	0.00	50.00
60	于*飞	16326.19	16314.78	208.00	41.60	166.40
61	杨*飞	33679.16	33679.16	642.00	128.40	513.60
62	李*	97427.39	97427.39	2750.00	550.00	2200.00
63	余*周	100953.15	100953.15	2629.00	525.80	2103.20
64	黄*兰	108675.36	106934.83	2474.00	494.80	1979.20
65	谢*旭	159265.58	159265.58	3485.00	697.00	2788.00
66	叶*兵	292154.14	292154.14	5946.00	1189.20	4756.80
67	邢*华	264984.03	264984.03	5275.00	1055.00	4220.00
68	刘*杰	18150.23	17997.04	254.00	50.80	203.20
69	唐*琴	4408.80	4405.72	50.00	0.00	50.00
70	郑*琼	92450.68	92450.68	2111.00	422.20	1688.80
71	雒*	181113.50	176781.40	3922.00	784.40	3137.60
72	刘*	329510.78	242861.24	6243.00	1248.60	4994.40
73	张*海	121327.26	121239.41	2727.00	545.40	2181.60
74	葛*鑫	35165.73	3514563	679.00	135.80	543.20
75	徐*	62841.43	62799.53	1371.00	274.20	1096.80
76	徐*	12663.88	12636.17	111.00	23.40	93.60
77	祝*华	4633.74	4237.94	50.00	0.00	50.00
78	朱*	4081.39	3978.67	50.00	0.00	50.00
79	林*锋	40072.03	40072.03	801.80	160.36	641.44
80	步*峰	63582.55	63582.55	1389.56	277.91	1111.65
81	潘*光	50414.65	50414.65	1060.37	212.07	848.30
82	贾*江	12599.15	12591.85	115.00	23.00	92.00
83	伍*珍	11646.05	11639.31	91.00	0.00	91.00
84	董*	231953.55	231953.55	4779.30	955.86	3823.44
85	滕*波	31070.02	31048.31	577.00	_115.40	461.60
86	陈*	10899.76	10185.43	72.00	0.00	72.00
87	米*文	8905.06	8830.62	50.00	0.00	50.00
88	刘*懿	13494.82	13484.51	137.00	27.40	109.60
89	王*波	25803.10	23605.69	445.00	89.00	356.00
90	侯*妹	103959.30	101200.19	2379.00	475.80	1903.20
91	戴*燕	26116.04	25504.91	453.00	90.60	362.40
92	华*	73912.53	73858.39	1648.00	329.60	1318.40
93	李*山	49129.55	49069.81	1028.00	205.60	822.40
94	戴*龙	37408.67	32697.98	735.00	147.00	588.00
95	李*梅	30850.89	30699.78	571.,00	114.20	456.80
96	郑*军	269156.21	268929.66	5337.00	1067.40	4269.60
97	张*	142259.96	142259.96.	3303.00	660.60	2642.40
98	管*雯	35389.46	32248.06	685.00	137.00	548.00
99	吴*林	6210.40	6205.36	50.00	0.00	50.00
100	郑*涛	8779.52	8774.39	50.00	0.00	50.00
101	瞿*香	86346.75	83210.30	1959.00	391.80	1567.20
102	李*成	57675.02	54822.73	1242.00	248.40	993.60
103	臧*平	8641.25	8380.56	50.00	0.00	50.00
104	蒋*杰	125492.48	125401.81	2810.00	562.00	2248.00
105	董*辉	132101.73	132107.73	2942.00	588.40	2353.60
106	王*	79645.37	79163.58	1791.00	358.20	1432.80
107	郭*安	82554.35	82554.35	2116.00	423.20	1692.80
108	黄*	89886.20	89886.20	2047.00	409.40	1637.60
109	黄*明	130849.37	130779.79	2917.00	583.40	2333.60
110	刘*勇	151658.81	151658.81	3550.00	710.00	2840.00
111	蒋*芬	156604.05	156604.05	3432.00	686.40	2745.60
112	李*超	121074.18	121074.18	2842.00	568.40	2273.60
113	李*梅	9428.82	9173.07	50.00	0.00	50.00
114	梁*红	134711.75	134711.75	3157.00	631.40	2525.60
115	王*清	168764.96	168764.96	3831.00	766.20	3064.80
116	刘*	847820.74	847820.74	12278.00	2455.60	9822.40
117	时*锋	32925.07	27891.97	623.00	124.60	498.40
118	陈*卿	104146.92	100388.62	2383.00	476.60	1906.40
119	高*亮	107378.14	107323.34	2448.00	489.60	1958.40
120	卢*霞	116117.26	116117.26	2622.00	524.40	2097.60
121	吕*利	326498.83	326498.83	6197.00	1239.40	4957.60
122	黄*云	167518.46	167398.14	3650.00	730.00	2920.00
123	施*颖	35841.54	32348.71	696.00	139.20	556.80
124	袁*	186894.38	186894.38	4351.00	870.20	3480.80
125	刘*海	16923.78	16923.78	223.00	44.60	178.40
126	周*连	193207.24	193207.24	4164.00	832.80	3331.20
127	李*勇	762872.74	761708.83	11429.00	2285.80	9143.20
128	江*光	410356.77	410356.77	7455.00	1491.00	5964.00
129	张*柱	171301.92	167398.36	3726.00	745.20	2980.80
130	吕*基	129094.67	128995.48	2882.00	576.40	2305.60
131	金*宝	18074.99	15695.10	251.87	50.37	201.50
132	张*	320148.58	320148.58	6450.00	1290.00	5160.00
133	王*军	36064.79	35993.66	702.00	140.40	561.60
134	黄*明	359844.90	359844.90	7650.00	1530.00	6120.00
135	杨*刚	5503.15	5503.15	50.00	0.00	50.00
136	李*	10933.82	9929.06	73.00	0.00	73.00
137	熊*	159368.43	159255.36	3487.00	697.40	2789.60
138	李*云	147826.41	147826.41	3884.00	776.80	3107.20
139	张*	21717.35	20144.02	343.00	68.60	274.40
140	魏*	57070.81	57028.64	1227.00	245.40	981.60
141	杜*江	20269.46	19775.93	307.00	61.40	245.60
142	张*成	71928.17	71873.31	1598.00	319.60	1278.40
143	傅*列	19839.60	16499.38	296.00	59.20	236.80
144	段*	212090.96	212090.96	4633.00	926.60	3706.40
145	兰*	6819.61	6814.85	50.00	0.00	50.00
146	徐*	22837.39	21555.73	371._00	74.20	296.80
147	史*林	12187.33	11503.12	105.00	21.00	84.00
148	刘*玲	36047.55	30706.80	701.00	140.20	560.80
149	朱*涛	103485.49	103485.49	2366.71	473.34	1893.37
150	林*栗	130202.69	126627.82	2904.00	580.80	2323.20
151	梁*星	26348.04	26348.04	459.00	91.80	367.20
152	戴*针	55744.47	54640.77	1194.00	238.80	955.20
153	江*龙	91925.68	91524.43	2098.00	419.60	1678.40
154	肖*强	210239.30	210239.30	4575.00	915.00	3660.00
155	朱*学	122961.21	122841.59	2759.00	551.80	2207.20
156	李*	40975.79	40949.17	824.00	164.80	659.20
157	刘*强	48658.12	46261.33	1016.00	203.20	812.80
158	朱*懿	8568.62	7959.50	50.00	0.00	50.00
159	郝*峰	102341.88	101210.30	2347.00	469.40	1877.60
160	李*利	81087.85	81032.21	1827.00	365.40	1461.60
161	吴*伦	138163.78	138079.27	3063.00	612.60	2450.40
162	刘*兴	19739.40	19725.61	293.00	58.60	234.40
163	胡*云	29673.23	29652.50	542.00	108.40	433.60
164	郭*	30570.02	30547.86	564.00	112.80	451.20
165	余*枝	170476.52	170233.52	3710.00	742.00	2968.00
166	董*辉	12447.85	12447.85	111.00	22.20	88.80
167	王*	29271.23	29250.78	532.00	106.40	425.60
168	刘*钢	26003.62	25533.04	450.00	90.00	360.00
169	申*	15708.25	15697.28	193.00	38.60	154.40
170	邓*	20677.94	18196.37	316.94	63.39	253.55
171	张*	70750.86	70750.86	1569.00	313.80	1255.20
172	李*	27672.33	27672.33	492.00	98.40	393.60
173	金*青	287690.05	287690.05	6079.00	1215.80	4863.20
174	赵*琴	354496.90	350258.65	6617.00	1323.40	5293.60
175	许*宇	78927.94	78878.41	1773.00	354.60	1418.40
176	胡*福	145028.29	145028.29	3201.00	640.20	2560.80
177	余*	37183.93	37156.44	730.00	146.00	584.00
178	郑*金	50580.55	50426.23	1065.00	213.00	852.00
179	郑*东	157941.25	157844.93	3459.00	691.80	2767.20
180	周*	360150.19	360150.19	6702.00	1340.40	5361.60
181	孙*蓉	94253.93	94253.93	2328.00	465.60	1862.40
182	刘*龙	219759.02	219759.02	4596.00	919.20	3676.80
183	郑*晶	27626.60	27017.53	491.00	98.20	392.80
184	李*义	74269.03	74269.03	1657.00	331.40	1325.60
185	赵*琦	114470.88	114389.11	2589.00	517.80	2071.20
186	陈*飞	18619.30	18619.30	265.00	53.00	212.00
187	翟*慧	339160.34	339160.34	6387.00	1277.40	5109.60
188	霍*平	13922.18	13922.18	148.00	29.60	118.40
189	陈*建	12183.32	11662.27	105.00	21.00	84.00
190	范*	13238.42	13229.78	131.00	26.20	104.80
191	左*勇	41307.45	41303.63	833.00	166.60	666.40
192	张*	63922.00	63922.00	1627.00	325.40	1301.60
193	祁*铁	8907.78	8346.63	50.00	0.00	50.00
194	房*	149984.23	149877.49	3300.00	660.00	2640.00
195	王*东	41040.69	41040.69	826.00	165.20	660.80
196	沙*钢	37269.99	35199.58	732.00	146.40	585.60
197	李*	15220.06	15220.06	181.00	36.20	144.80
198	陶*	167934.80	167817.98	3659.00	731.80	2927.20
199	汪*莲	103310.13	103310.13	2366.20	473.24	1892.96
200	王*鹏	53847.28	53804.96	1146.00	229.20	916.80
201	白*鹏	144501.03	144313.76	3190.00	638.00	2552.00
202	孟*腾	140507.22	140507.22	3601.00	720.20	2880.80
203	周*君	29504.89	29484.68	538.00	107.60	430.40
204	林*	14852.81	14852.81	171.00	34.20	136.80
205	武*林	47428.99	47428.99	1124.00	224.80	899.20
206	蔡*兴	346414.78	346414.78	7061.00	1412.20	5648.80
207	张*立	48804.30	48804.30	1181.00	236.20	944.80
208	杨*华	142524.05	142524.05	3633.00	726.60	2906.40
209	田*	5544.00	5544.00	50.00	0.00	50.00
210	陆*光	108353.41	104500.19	2467.00	493.,40	1973.60
211	蔡*萍	46740.12	46652.17	969.00	193.80	775.20
212	郭*印	44237.86	44237.86	1105.00	221.00	884.00
213	薛*龙	46379.91	46379.91	959.00	191.80	767.20
214	戴*峰	65642.56	65642.56	1689.00	337.80	1351.20
215	代*升	174469.74	174380.40	3789.00	757.80	3031.20
216	刘*喜	9351.27	9233.52	50.00	0.00	50.00
217	李*明	5084.55	5080.80	50.00	0.00	50.00
218	李*南	89185.01	89138.63	2030.00	406.00	1624.00
219	赵*诚	204124.72	204124.72	4508.00	901.60	3606.40
220	詹*海	438127.92	438127.92	8454.00	1690.80	6763.20
221	龙*云	20936.79	20925.17	323.00	64.60	258.40
222	刘*梅	126713.78	126713.78	3114.00	622.80	2491.20
223	刘*	33762.99	33739.41	644.00	128.80	515.20
224	刘*可	63115.59	63115.59	1625.00	325.00	1300.00
225	刘*玲	124810.32	121367.17	2796.00	559.20	2236.80
226	刘*	37964.18	34773.28	749.00	149.80	599.20
227	林*坡	45321.64	45321.64	933.00	186.60	746.40
228	陈*华	35459.56	31671.89	686.00	137.20	548.80
229	朱*华	3812.61	3810.95	50.00	0.00	50.00
230	周*梅	64442.81	64442.81	1715.00	343.00	1372.00
231	张*	44953.73	44922.32	924.00	184.80	739.20
232	张*娟	274802.98	274802.98	6142.00	1228.40	4913.60
233	熊*标	48672.95	48640.65	1017.00	203.40	813.60
234	吴*	3569.52	3565.83	50.00	0.00	50.00
235	王*	11139.03	11059.63	78.00	0.00	78.00
236	王*雄	218124.29	218124.29	4572.00	914.40	3657.60
237	王*云	35888.85	35888.85	916.00	183.20	732.80
238	苏*青	64622.67	64622.67	1416.00	283.20	1132.80
239	庞*杰	282343.27	282169.85	5535.00	1107.00	4428.00
240	罗*勇	5205.16	5205.16	50.00	0.00	50.00
241	谢*安	27837.23	23288.78	496.00	99.20	396.80
242	李*锋	84412.69	83815.01	1910.00	382.00	1528.00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在后续解除限售程序办理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杨永尧、王觅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由95人调整为9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81,600股为2,149,200股,其余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因此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人民币5.95元/股调整为5.7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的方法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6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7.2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除本章第二条第一点所列以外的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2名激励对象杨永尧、王觅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杨永尧、王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5.75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621,00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9,086,312股变更为408,978,31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2,000	-108,000	7,16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814,312	0	401,814,312
合计	409,086,312	-108,000	408,978,312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该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年11月16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除本章第二条第一点所列以外的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2名激励对象杨永尧、王觅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杨永尧、王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5.7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621,00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737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年11月17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8:00-11:30;12: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

权"字样。

4、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谢文杰

5、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6、邮件地址: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3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14.92万股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在后续解除限售程序办理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杨永尧、王觅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由95人调整为9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81,600股为2,149,200股,其余事项不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杨金生	副总经理	18	5.4	30%
2	陈轶	副总经理	18	5.4	30%
3	孙玲玲	董事	14.4	4.32	30%
4	张进龙	财务总监	14.4	4.32	30%
5	谢文杰	董事会秘书	14.4	4.32	3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88人)			637.2	191.16	30%
合计(93人)			716.4	214.92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5.95元/股调整为5.75元/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具体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7.2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鉴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5.95元/股-0.20元/股=5.75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95元/股调整为5.7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的方法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公告编号:2022-07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沈锐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黄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黄舸舸先生、熊朝阳先生、王鹍先生、蒲晓波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前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激励与约束,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黄舸舸先生、熊朝阳先生、王鹍先生、蒲晓波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前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黄舸舸先生、熊朝阳先生、王鹍先生、蒲晓波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前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确保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

(五)在出现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异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及其他异动处理事宜;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样本;

(八)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后,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另行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在取得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后,择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期半天。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时间:待定。

2、会议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公告编号:2022-07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业俊先生主持,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公告编号:2022-08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等基本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6.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6.1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8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7,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132.686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9%;按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941.7475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18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41.7475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30,800	1.55%	37,248,275	3.25%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9,669,266	98.45%	1,110,251,791	96.75%
3.股份总数	1,147,500,066	100%	1,147,500,066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2年11月10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若按照回购资金下限7,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18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32.686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30,800	1.55%	29,157,660	2.5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9,669,266	98.45%	1,118,342,406	97.46%
3.股份总数	1,147,500,066	100%	1,147,500,066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2年11月10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1,598,587.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43,601.10万元,货币资金为389,739.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58%,2022年1-9月(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542.87万元。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0.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86%。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89,739.60万元,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41.74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